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SICHAN AEKKAPHONG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許可執行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369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SICHAN AEKKAPHONG（泰國籍，中文名：艾加朋）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89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惟因被告逃匿，遭聲請人通緝，迄113年10月20日緝獲，未開始執行觀察勒戒已逾3年，爰依刑法第99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許可對被告執行觀察勒戒等語。
- 二、按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刑法第9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為戒絕、斷癮之治療處遇，乃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故刑法總則關於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自有其適用。又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係戒絕、斷癮之治療處遇，如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原處分之原因是否仍然存在，而有執行之必要，應經法院實質審核許可，始得執行，以符治療處遇之立法本旨，避免無益之執行並兼顧人權之保護（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3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於110年9月8日以110
03 年度毒聲字第89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惟因被告逃匿，遭
04 聲請人通緝，迄113年10月20日緝獲等事實，業經本院核閱
05 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898號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06 年度毒偵緝字第391號案件卷宗無誤，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是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送觀
08 察、勒戒後，已逾3年未開始執行，固可認定。惟被告經上
09 開裁定送觀察、勒戒後，並無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或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11 卷可稽，亦無事實足認其對毒品尚存有依賴，而需藉由執行
12 原觀察、勒戒處分，以戒除其毒癮之必要。此外，聲請人復
13 未具體指明並提出被告確有執行觀察、勒戒必要之其他事
14 證。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李俊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